

证券代码：836437

证券简称：瑞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选举新任董事的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提名贾新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原董事闫蕴华提出辞职，致使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贾新潮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贾新潮，男，生于1973年1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6年8月至2003年8月，任新乡化肥总厂办公室企管干事；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，任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处处长；2006年7月至今，就职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采购部经理、复合肥分公司副总经理、复合肥分公司总经理、营销中心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复合肥事业部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。2020年9月至今，就职于新疆黑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董事、董事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公司已补选新任董事，在新任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